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BNG 食傷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符合並滿足非公開發行及配售本公司A股(「**建議配售**」)之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條文規定,經過本公司內部審閱及自查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符合現行法律的規定及非公開發行A股的法規,並滿足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及配售A股的條件。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 五日就母公司認購448,028,673股A股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母公司認購」),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 之通函。母公司、基金(定義見下文)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統稱「**合併一致行動集團**」)及就建議配售、母公司認購、基金認購(定義見下文)及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所有人士將放棄投票。

-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與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基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就基金認購52,874,551股A股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基金認購**」),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之通函。
- 4.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建議配售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有關詳情將載 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之通函。
- 5.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有關詳情將載列於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之通函。
- 6.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議 案,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之通函。
- 7.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豁免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提出全面要約 責任的議案。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一致行動人士及就建議配售、母公司認購、基 金認購及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所有人士將放棄投票。
- 8.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合併一致行動集團清洗豁免以豁免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議案。合併一致行動集團及就建議配售、母公司認購、基金認購及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所有人士將放棄投票。

「動議批准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員)(「執行人員」)授予合併一致行動集團豁免(「清洗豁免」)及達成執行人員施加的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所規限,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的豁免,內容有關豁免因本公司根據母公司認購(定義見

第2項決議案)、基金認購(定義見第3項決議案)及建議配售(按第9項決議案所述)發行A股而根據收購守則合併一致行動集團須認購股份(合併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而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

###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非公開發行及配售本公司A股,合併一致行動集團及就建議配售、母公司認購、基金認購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所有人士將就此放棄投票。

#### 「動議

逐一批准下列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非公開發行及配售本公司最多500,903,224股A股的項目及條件:

- 9.1 擬發行股份的類型及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A股( $\lceil A$ **股** $\rfloor$ )。 面值:
- 9.2 建議發行A股的方式及 建議配售將採用向三名目標認購人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時間: 式進行。本公司將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配售後的六個月內完成建議發行。
- 9.3 擬發行股份數量: 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定價日**」)至建議發行A股日期本公司發生任何除息或除權事宜(如派息、紅股發行或資本儲備撥充資本),可能對認購價作出的調整(「**價格調整**」)的規限,發行最多500,903,224股A股。

9.4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在價格調整的規限下,經參考中國證監會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後,建議配售項下的認購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5.58元(「認購價」),不低於:(i)緊接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平均成交價的90%(即每股A股人民幣4.59元);及(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74元。

9.5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三名目標認購人為母公司及基金。

根據認購價(受價格調整規限),母公司及基金已有條件同意分別按總代價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擬發行的448,028,673股及52,874,551股A股。認購價總額須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9.6 限售期:

根據建議配售,所有目標認購人不得於建議配售完成當日起計36個月內轉讓所認購的A股。

9.7 申請擬發行的A股上 市: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擬發行的A股上市 及買賣。根據建議配售擬發行的A股將在36個月的限售 期屆滿後開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 9.8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配售擬募集的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795百萬元。

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有關建議配售的所有適用成本及費用後)中約人民幣980百萬元擬用作建設北京金隅國際物流園,約人民幣1.815百萬元擬用於家具生產線項

目。

9.9 未分配利潤: 建議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現有及新股東將有權享有建

議配售時的累計未分配利潤。

9.10 批准建議配售決議的 本決議案自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

效力:

10. 考慮並酌情批准關於本公司建議配售規劃的議案,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前後之通函。合併一致行動集團及就建議配售、母公司 認購、基金認購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所有人十將放棄投票。

11.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辦理建議配售相關事宜。

####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處理有關建議配售的事宜,包括:

- (1) 制定及實施建議配售的具體方案,並全權處理及決定發行時間、最終發行股份數量、募集資金規模、發行價格、目標認購人、具體認購方式及與建議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2) 代表本公司就建議配售進行磋商、簽立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編製、 修訂、補充、簽立有關建議配售的所有文件及資料,並作出必要及適當之披 露;

- (3) 辦理就建議配售及股份上市向有關機構提出的申請,並根據有關機構之意見(如有)修訂詳細議案,惟不包括根據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須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之該等事宜;
- (4) 就建議配售選聘合資格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選聘保薦人、包銷商、律師、 核數師、估值師;
- (5) 根據建議配售最終實際結果增加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相關條文、辦理驗資程序並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相關登記程序;
- (6) 辦理於完成建議配售後所發行A股的股份登記、禁售安排及上市事宜;
- (7) 就建議配售募集資金開設專項銀行賬戶;及
- (8)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採取所有必要行動、決定並辦理所有關於建議配售的其他事官,

而有關授權於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12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官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 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 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 5.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以同一類別股東的身份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 日期前20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將有關出席大會的回條親身送達、 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6)1066410889)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 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2220室(郵編:100013)。
- 7.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姜德義、石喜軍、臧峰、王洪軍及王世忠;非執行董 事為于世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張成福、徐永模及葉偉明。